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富贵路 21 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4496600，电子邮箱：xczfjdys@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的指导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致力于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努力构建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机关。

1.主动公开情况。在主动公开方面，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了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4 条。在公开的信息中，行政许可审批方面无公开内容，其他信息公开 118 条，行政处罚信息 106 条，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0 条。主要公开内容涵盖城市管理工作动态、政务信息等，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确保了公众的知情权。

2.依申请公开情况。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认真对待每一位公民的申请，依法合规地进行办理，认真审查和及时回复。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计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1 项。针对该申请，我局已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向申请人明确了获取信息的方式及途径。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了对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利用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和规范，明确了各股室的信息公开职责和要求。通过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同时，我局加强了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了信息安全。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没有单独的门户网站，而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

开政务信息。在 2023 年，严格按照薛城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的相关板块和栏目设置，主动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所有公开栏目无一遗漏，并同时保证所报送信息的质量和数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5.监督保障情况。为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透明度，我局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建立了监督机制，定期对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开展评估，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加强监督保障工作，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首先，在信息公开发布的形式与时效方面，存在优化与提升的空间。其次，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由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复杂性与广泛性，信息公开的实施难度较高，且公开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分工，及时发布信息，通过多样化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等内容的发布，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

能。同时，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加大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力度，力求扩大信息公开的量和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为确保机关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确保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定期举办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16件，其中主办12件、协办4件。共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7件，含重点提案2件，其中主办9件、协办8件。内容涉及在城区增加投放运营共享电单车，加强城区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的监管等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截至2023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优化政策解读方式，在“多元化”上下功夫。通过文字解读、图片、简明问答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解读，便于群众获取有效信息，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富贵路 21 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4496600，电子邮箱：xczfjdys@zz.shandong.cn）。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